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1/02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郭晶強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劉貴山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越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選舉主席

[《內務守則》附錄IV]

葉國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76/02-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逐項審議該規例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 (a) 列舉就紀律部隊所訂條例中使用“明知”一語的類似條文的例子；
 - (b) 有關針對運送及存放汽車零件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擬稿，以及在制訂有關指引時所用的參考資料；
 - (c) 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下稱“該規例”)第3至16條與《消防條例》中已刪除的第9及9A至9D條的有關係文作出比較的列表；
4.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考慮李鳳英議員提出的建議，對該規例第22(1)條的中文本作出修訂，以“觸犯”取代“犯”；及
 - (b) 考慮主席提出的建議，對該規例第28(a)條的中文本作出修訂，以“詳列”取代“識別”。
5. 主席要求法律顧問研究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c)段所提供的資料，並於下次會議上述明該規例第3至16條能否反映《消防條例》中已刪除的第9及9A至9D條的政策目的。
6. 小組委員會完成該規例第1、2、7及17至31條的審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同意該規例的審議期應予以延展，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研究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按照委員同意的安排，主席將會在2003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例的審議期由2003年6月11日延展至2003年7月2日。
8. 委員同意於2003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9.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30日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313	劉漢銓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炳章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314-134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下稱“該規例”)的背景 - 於2001年6月發出以供前《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所載對該規例擬稿作出的修訂(參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b)及(c)段) 	
1346-1458	李鳳英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機在該規例第17及18條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459-1926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制訂有關針對運送及存放汽車零件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擬稿而諮詢運輸業 	
1927-313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7(1)及18(1)條中“明知而安排或准許”一語的應用情況 - 根據第17及18條將違法者定罪所須證明的犯罪意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須列舉其他條例中的類似條文為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在制訂有關針對運送及存放汽車零件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擬稿時，參考香港海關所發出的類似指引	- 政府當局須提供指引擬稿及有關的參考資料
3134-365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 逐項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 刪除提交前《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規例擬稿中原有的第9(1)(a)條	
3652-3801	劉炳章議員	第20(1)條 —— 擁有人、租客等的法律責任	
3802-01001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如任何人明知有人將會在處所內觸犯第19條所訂罪行，仍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即觸犯第19條所訂罪行	
010019-01024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炳章議員	簡介第1部 —— 消除火警危險	
010241-0107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 第3至16條(第7條除外)留待下次會議審議，以待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3至16條與《消防條例》第9及9A至9D條之間差別的對照表	- 政府當局須提交有關的對照表 - 法律顧問須就第3至16條(第7條除外)能否反映《消防條例》第9及9A至9D條的政策目的提供意見
010746-01094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第7條 —— 移走的物件或東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49-011635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移走造成火警危險的物件或東西的現行安排	
011636-012056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7至20條所訂有關運送／存放汽車零件及非法車輛加油站的規定	
012057-012349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1條 —— 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 第22條 —— 截停、登上及搜查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考慮李鳳英議員就檢討第22(1)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建議
012350-012504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就第22(1)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	
012505-01320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炳章議員	第23條 —— 將控罪等告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第24條 —— 公布定罪的事實	
013207-013342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劉炳章議員	就“處所”一詞的定義作出澄清	
013343-013524	政府當局 劉炳章議員 主席	第25條 —— 將定罪一事告知擁有人等	
013525-01371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第26條 —— 終止租賃	
013711-014642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炳章議員	裁判官就終止租賃作出的命令並不處理因有關租賃協議而起的糾紛	
014643-014914	政府當局	第27至31條有關發出及執行封閉令的規定	
014915-01530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就第28(a)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須考慮主席就檢討第22(a)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8-02020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時間表 - 下次會議的日期 	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30日